

达州市达川区永进乡至香隆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八个
项目(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项目名称)
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走马村至云顶村段+桥湾乡至虎
让乡公路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龙泉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王茹玉、谢春兰、庞超

招标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凯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F151007997

2019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4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53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达州市达川区永进乡至香隆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八个项目（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项目名称）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走马村至云顶村段+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州市达川区永进乡至香隆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八个项目（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已由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达川发改固审[2017] 120、11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自筹和上级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川发改法规[2018] 16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PF20180305014）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凯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监理标段（石梯镇至桥湾乡走马村段、桥湾乡走马村至桥湾乡云顶村段+桥湾乡至虎让乡段）。

2.2 建设地点：达川区石梯镇、桥湾乡、虎让乡境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①石梯镇至桥湾乡走马村段：达川区石梯镇至桥湾乡走马村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②桥湾乡走马村至桥湾乡云顶村段：达川区桥湾乡走马村至桥湾乡云顶村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石梯镇至桥湾乡道路全长 26.782km；③桥湾乡至虎让乡：达川区桥湾乡至虎让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道路全长 8.110km。设计标准公路四级，设计荷载公路—II 级，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涵洞、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各标段具体招标范围划

分详见本标段图纸及清单。

2.4 监理服务期：监理标段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 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 时(见附件达州市达川区永进乡至香隆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八个项目（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见附件达州市达川区永进乡至香隆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八个项目（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保险街 278 号

邮编：/

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818-2828058

传真：0818-2654007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凯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红星美凯龙 D 栋 1014 号

邮编：/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28-65182913

传真：028-65182913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保险街 278 号 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0818-28280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凯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红星美凯龙 D 栋 1014 号 联系人：龙先生 电 话：028-65182913
1.1.4	项目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永进乡至香隆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八个项目（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 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走马村至云顶村段+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
1.1.5	建设地点	达川区石梯镇、桥湾乡、虎让乡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和上级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3.2	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3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	资质等级要求：

	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 ☒ 近 <u>3</u>（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 类似项目是指：/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总监资格：<u>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在本单位）。</u> 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其他要求：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u>3</u>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u>3</u>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 (18)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项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补遗书（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见附件 <u>达州市达川区永进乡至香隆乡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八个项目（石梯镇至桥湾乡公路、桥湾乡至虎让乡公路）</u>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u> <u>（2）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u> <u>（3）和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u>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加盖鲜章并签字，然后将原件扫描添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件备查)。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投标主管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影响招投标秩序，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 注：应与 1.4.1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

	章要求	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 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__月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各投标人相互检查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u> （5）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 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 <u>0-100%</u> ，保函担保占 <u>100-0%</u>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 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3	报价说明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城乡建设部[2007]670号文件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自身情况报价。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标准条件”、“专用条件”等

		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试行)》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 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0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压证监理制度。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要求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最高限价：本工程财政评审控制价为 7631.4309 万元，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30%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在基准价下浮 30%得 35 分，每再下浮 0.5%加 1 分（不足 0.5%的按 0.5%计算，超过 0.5%的按 1%计算），最高得 40 分。 3. 监理试验设施费占比不少于总服务费用的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http://www.dzggzy.cn/>）”提出。

1.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六、投标保证金

七、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八、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监理大纲

三、项目监理单位

四、企业信誉及业绩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自主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上支付系统退还到投标人在银行开立的网银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不出借资质的承诺保证金，承诺保证金在工程进度完成三分之一后，经招标人核实进场人员后决定是否退还，如发现进场人员与中标项目部分人员不符、有借资质挂靠嫌疑的，要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反映，一经查实，即取消中标资格，其承诺保证金不予退还。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揽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所有投标文件均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5.3.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5.3.3 未按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内容不一致或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包括信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城乡建设部〔2007〕670 号文件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

	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自身情况报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分值构成	企业综合实力：18 分 组织机构及设备配置（32 分） 监理大纲：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2.2. 2(1)	企业综合实力（18 分）	企业综合类资质（14分）	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得 3 分，具有造价资质的加 3 分，企业技术负责人（以监理资质证书为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加 3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加 2 分，同时具有全国一级建造师和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3 分，共计 14 分。
		企业类似业绩（4 分）	2015 年以来具有 1 个在建或已完成的工程投资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组织机构及设备配置（32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4 分）	总监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28 分）	1、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配备一名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得 4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公路）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配备二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得 4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安装）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要求同时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和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配备一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证书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注册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2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8 分
2.2. 2(2)	监理大纲（10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2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8 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 (2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8 分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方案 (2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8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8 分
		组织协调措施 (2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1.8 分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1. 投标最高限价：本工程财政评审建筑安装工程控制价为 7631.4309 万元，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之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下浮 30%作为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 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在基准价下浮 30%得 35 分，每再下浮 0.5%加 1 分(不足 0.5%的按 0.5%计算，超过 0.5%的按 1%计算)，最高得 40 分。 3. 监理试验设施费占比不少于总服务费用的 20%。

1、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费率低的优先；报价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节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适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制约定适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不负责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反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节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实时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为: 项目损失金额×监理人的责任比例。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 (交图、交货) 时限, 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 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其 30 日内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合同。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经当地施工图审查部门批准的施工图;
- 5、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6、工程建设有关的规范、标准;
- 7、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文件等;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4.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洽商工程施工合同
- 4.2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 4.3 组织与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图纸会审纪要。
- 4.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技术文件,并检查落实情况。
- 4.5 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4.6 签认隐蔽工程。
- 4.7 做好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工作。并按照监理规范做好各项工作。
- 4.8 督促审查承包人规整技术业务资料,监理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原始施工技术资料移交业主。
- 4.9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 4.1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11 审查工程结算。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满足工程开工。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免费提供施工图一套、地勘资料一套、施工合同一份(如施工合同暂未签订,签订好后补送一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业主不负责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设施,只负责协调解决,其发生的费用由监理机构自行解决。

办公室一间,不小于 10m²,办公座椅一套及饮水条件。

必备的夜间值班住宿、床铺等物品。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责任比例。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根据施工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按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_____计取,预计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程 3 个月内延期不计监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A、监理履约期中分月等额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支付至应付监理费;

B、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另行增加的监理工作,增加的监理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C、剩余价款的支付:在本工程通过交付验收、审计过关后 10 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全部剩余监理费。

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超过 3 个月的，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1）业主委托的监理范围以外，另增加的监理工作，增加的监理费；

（2）因业主设计更改延长监理时间，增加的监理费；

（3）因其它非监理单位原因延长了监理时间，增加的监理费。

（4）附加工作报酬=原监理酬金金额÷投标文件监理服务人数×实际监理服务人数÷合同期限（天数）×附加工作日数。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监理业务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所做善后工作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为额外工作，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额外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日×（原监理酬金金额÷投标文件监理服务人数×实际监理服务人数）÷监理服务日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造成损失的按直接损失计算。

附加协议条款：

1、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监理人报酬余额，在审计通过后一个月内付清。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量。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2、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3、其他：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标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拾(亿) _____ 亿 _____ 仟(万) _____ 佰(万) _____ 拾(万)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即: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下浮_____ %], 收取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_____, 质量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 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 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 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4 条的规定, 若我公司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如放弃投标、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监理合同, 则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将按规定不能收回。

6、现递交我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_____份。

7、如果我单位中标, 履行监理大纲, 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 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8、其他承诺(如有):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 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 (6+7) ×__%]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6							
7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号：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_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四）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名称) _____: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帐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的, 若有虚假,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监理大纲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号码	岗位登 记单位 及状态
							设 计	施 工	管 理	监 理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投标人：（公章）

表 2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公章）

- 注（1）本表须附人员的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2）以上人员每人各填一张，“拟在本合同任职” 栏中注明该人员拟任职务并注明是否为“驻场人员”。
- （3）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表 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1]

合同段：_____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 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要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交通设施及办公设备。上述租赁与新购设施的初步落实程度，应在备注中注明。

2、技术标评标原则要求的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8	公司员工总人数	有职称的管理人员(单位：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9	主营范围： 1、 2、 3、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二）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2015 年以来已完及在建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序号	监理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项目总监	竣工日期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须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监理合同等。在建工程的“竣工日期”填写“在建”。

（四）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法定代表人**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序号	投诉事由	受理机关及受理时间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提起过招投标投诉而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照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反映情况，有关部门依职权进行查处。本项情况调查表只针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提起投诉。

（3）招投标投诉的起算时间为：招投标投诉被行政机关受理的时间。

（4）投诉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投诉处理结果的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机关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5）如近 3 年没有发生投标人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法定代表人**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七) 监理联合体组成状况一览表

合同段：_____

组成成员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承担工作比例	投入人员数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方				

投标人：（公章）

注：当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须填写本表。

（八）其它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